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救字第29號

聲請人 甲○○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000○○00號

代理人 黃璿瑩律師(法扶律師)

相對人 乙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宣告停止親權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。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經法律扶助基金會分會准予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應准予訴訟救助。但另有不符法律扶助事實之證明者，不在此限。亦為法律扶助法第62條所明定。次按憲法第16條保障訴訟權，旨在確保人民於其權利受侵害時，有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，並受法院公平審判之權利，而民事紛爭事件之類型，有本質上為非訟事件，然因強調需以訴訟法理加以裁判，故依訴訟程序審理裁判（如分割共有物訴訟），亦有本質上為訴訟事件，因強烈需求適用簡速之非訟法理，而於非訟事件法中予以規定（如宣告停止親權事件），便利人民使用法院解決紛爭，增加實現權利之機會，實質上保障人民之基本權，則訴訟救助制度不應侷限訴訟事件始有適用，非訟事件法縱無規定，亦應類推適用之（最高法院101年度第7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宣告停止親權等事件（本院113年度家補字第57號），聲請人主張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且非顯無勝訴之望，經法律扶助基金會臺南分會（下稱臺南分會）准予法律扶助等情，業據聲請人提出臺南分會准予扶助證明書等件為證，堪認聲請人所釋明無資力支出程序費用一

01 節，應可認定。再由聲請狀形式審查之結果，聲請人請求停
02 止相對人對於未成年子女之親權等，尚非顯無勝訴之望。從
03 而，揆諸上揭說明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於法相符，應予
04 准許。

05 三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民事訴訟法第107 條前段，裁定如主
06 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08 家事法庭 法 官 陳文欽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做成。

1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11 告費新台幣1,000元整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13 書記官 易佩雯